

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 伟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

独立董事：李俊峰

2023年10月27日